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2.10.14 92學年度第4次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0.20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工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2.10.2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98.10.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9.2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3 101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6.05.17 105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6.06.15本校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0.16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12..12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12.10 114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4.12.23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5.01.08本校114學年度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6份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或發明專利)。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其他已出版之參考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 (四)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五)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六)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七)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八)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
  - (九)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四、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究成果重複)採篇數制，SCIE、SSCI、Scopus、TSSCI或EI學術期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如下表：

第 N 位作者 (不含學生作者)	加權值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 1.0
第 2 作者	× 0.5
第 3 作者	× 0.25
第 4 作者	× 0.125

本系各類型升等申請門檻基準如下：

(一)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E、SSCI、Scopus、TSSCI、EI所列期刊。升等申請門檻基準如下：

1. 升等助理教授：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為4篇，其中至少2篇為SCIE、SSCI、Scopus、TSSCI或EI學術期刊所收錄。
2. 升等副教授：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含代表著作)至少5篇，其中至少3篇為SCIE、SSCI、Scopus、TSSCI或EI學術期刊所收錄。
3. 升等教授：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含代表著作)7篇，其中至少4篇為SCIE、SSCI、Scopus、TSSCI或EI學術期刊所收錄。

(二)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技術報告係指研發成果為下列二項具體成果之一：

1. 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且申請人為此發明專利之第一發明人。
2.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者，且申請人為此獎項排序第一人。

升等申請門檻基準如下：

1. 升等助理教授：至少取得4件發明專利。
2. 升等副教授：至少取得6件發明專利。
3. 升等教授：至少取得8件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中至少1件之技術移轉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上。

(三)以教學報告申請升等者：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教育或專業相關期刊論文2篇或1篇SCIE、SSCI、Scopus、TSSCI或EI(含已接受)，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提送教學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 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 (2)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3)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4) 創新及貢獻。

2. 升等申請門檻基準如下：

- (1) 升等助理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4件(篇)，且積分須達7.0以上。

- (2) 升等副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5件(篇)，且積點須達8.0以上。
- (3) 升等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6件(篇)，且積點須達10.0以上。

### 3.積點計算方式

- (1) 每學期教學評量（須與送審專長代表課程相關之獨授課程）滿意度之平均權重分數占全院教師前百分之三十（含）範圍內者，採計1件及2.0點。
- (2) 獲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者，每次採 1件及3.0點。同年獲院、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合併採計1件及5.0點。
- (3) 數位教學相關課程或教材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者，採計1件 3.0點。若認證作者二人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 (4) 其他對教學實務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價值者，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有具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1.0點，總計最高2.0點。
- (5)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1.0點。
- (6)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E、SSCI、Scopus、TSSCI或EI者每篇3.0，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IF）大於3.0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1.5點。IF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 (7) 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 (8)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0.5點、只有摘要每篇0.2點，至多採計2.0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9) 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0.2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1.0點、只有摘要每篇0.5點，至多採計3.0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10) 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服務）報告（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開發表）每篇（件）最高採1.0點，至多採計3.0點。
- (11)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每項最高採計3.0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每項最高採計0.5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 (12) 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

就證明、技術（服務）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13) 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三名，每件採1.0點；相同作品獲不同競賽獎項，僅採計1件。累計至多採計3.0點。

- 五、本要點所稱之學術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或發明專利等）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 六、本系教師之升等資格申請，經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交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升等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